

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1月3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银藏路688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卫东（董事长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7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0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宿迁市明东电器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龙河新城经济开发区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，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电器产品及配件、五金件，塑胶制品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以上具体内容以工商核准结果为准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苏州市明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 日